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云政办发〔2014〕11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做好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突出重点领域立法。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我省"十二五"时期发展主题、主线和"两强一堡"战略,着力加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保障改善民生、创新社会治理、发展文化事业、保护资源环境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法规、规章项目。做到成熟先立、急需先立,制定与修订并重,使立法更好地发挥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。

二、切实提高立法质量。政府立法必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,要注重立法的质量,做到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。进一步完善立项论证、征求意见与意见采纳反馈、立法审查协调、立法成本效益分析、立法后评估等制度。立法草案都要通过"云南省政府法制信息网"和"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"及起草部门网站公布,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,建立让社会知情、让公众参与、让群众评判的政府立法工作新机制,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新途径,使立法更加符合实际、符合客观规律、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,真正立得住、行得通、起作用。

三、认真落实立法规定。要坚持深化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、落实简政放权,坚持责权对等、 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。今后的立法项目一般不 新设行政许可,不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,不 规定税收减免和财政资金比例,不规定机构编 制。设定罚款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,并对罚款 数额和幅度进行论证。抓紧制定地方性法规授 权事项的配套规定,起草部门报送的地方性法 规送审稿中有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,要一并报 送该规范性文件草案;没有报送或者不能与地 方性法规同步实施的,原则上不在地方性法规 中授权。

四、完善立法协调机制。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、职权的,要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和沟通。向省人民政府上报送审稿时,要一并说明有关部门的意见。有关部门对重大和复杂问题意见不一致、分歧较大的,省法制办要及时进行协调,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。对政府立法中的重要程序,部门分管领导应当参加;对涉及的重大问题,部门主要领导应当参加研究和协调。

五、强化立法计划执行。列入《云南省人民 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的项目,应当同时 列入起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。起草部门 要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项目和完成时限,制定 工作方案,全面组织落实。对立法计划确定的 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,起草和审查部门要抓紧 工作、尽早完成,并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做好省政府规章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》 (云政办发[2007]275号)要求,做好规章英文 正式译本的翻译审定工作。对预备项目,起草 部门要认真做好起草和调研、论证、听证等工 作,待基本成熟并与省法制办沟通后向省人民 政府上报送审稿;对研究项目,起草部门要扎实 做好立法研究和起草准备工作。起草部门应当 将立法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,专款专用。报 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 明和条文注释,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报 送省人民政府(1式60份径送省法制办)。在 立法计划具体执行中,省法制办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适当调整,对拟增加的立法项目应当 进行补充论证,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

>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

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草案(41件)

一、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(5件)

- 1.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 "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 个孩子的政策,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,促进人 口长期均衡发展"的决定,先提请审议关于一方 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决定草 案(省人口计生委起草),再对《云南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》进行全面修订,提请审议云南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(省人口计生委起草)。
- 2. 为规范公证活动,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 员依法履行职责,发挥公证职能作用,保护自然 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提请审议云南 省公证条例草案(省司法厅起草)。
- 3.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,提请审议关于修改涉及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(省法制办起草)。
- 4.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,保障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,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,提请审议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(省水利厅起草)。
- 5.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,维护水上交通秩序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,促进水上交通运输事业和谐发展,提请审议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(省交通运输厅起草)。

二、预备项目(8件)

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(省林业厅起草),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(省司法厅起草),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(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),云南省献血条例(省卫生厅起草),云南省滇中产业聚集区条例(滇中产业聚集区管委会起草),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(省宗教局起草),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(省国资委起草),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(修订)(省工商局起草)。

三、研究项目(28件)

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(省发展改革委起草),云南省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(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),云南省教育督导条例(省教育厅起草),云南省科学技术中介机构条例(省科技厅起草),云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(省民委起草),云南省老年人权益

保障条例(修订)(省民政厅起草),云南省失业 保险条例(修订)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 草),云南省就业促进条例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起草),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(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),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 标管理条例(修订)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),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(修订)(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起草),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(修订) (省交通运输厅起草),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(修 订)(省交通运输厅起草),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 护条例(省环境保护厅起草),云南省动物防疫 条例(省农业厅起草),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条例(省农业厅起草),云南省核桃产业管理条 例(省林业厅起草),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疫条例(省林业厅起草),云南省查处生产销 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(修订)(省工商局起草),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(修订)(省安全监管局起 草),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(修订)(省新闻出版 局起草),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(修订)(省体育 局起草),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(修订)(省统计 局起草),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(修订)(省 法制办起草),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(修订)(省 法制办起草),云南省测绘条例(修订)(省测绘 地信局起草),云南省地震灾害保险条例(省地 震局起草),云南省国防动员条例(云南省军区 起草)。

第二部分 规章(28件)

一、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(6件)

- 1. 为贯彻实施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,规范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,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, 有序推进安置工作改革,制定云南省退役士兵 安置规定(省民政厅起草)。
- 2. 为贯彻实施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促进残疾人就业,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,制定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(省残联起草)。
- 3.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,保障机关正常运行,降低机关运行成本,建设节约型机关,制定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规定(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起草)。
- 4. 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定,严格单位消 防安全管理,明确公安消防部门和政府有关部 门对单位的监管、服务职责,简化有关消防行政 审批工作,制定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(省公安厅起草)。

- 5.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,维护公共利益,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,制定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)。
- 6. 为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,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,转变城乡建设用地发展模式,保护坝区农田,建设山地城镇,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,制定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(省国土资源厅起草)。

二、预备项目(7件)

云南省边境地区边民出境入境管理规定(省公安厅起草),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(省林业厅起草),云南省消防产品管理规定(修订)(省公安厅起草),云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(修订)(省财政厅起草),云南省行政奖励规定(修订)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),云南省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管理规定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),云南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规定(省外办起草)。

三、研究项目(15件)

云南省节能监察办法(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起草),云南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 规定(省安全厅起草),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(省财政厅起草),云南省古生物化 石保护规定(省国土资源厅起草),云南省村庄 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起草),云南省蚕种管理办法(省农业厅起草), 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规定(省林业厅起 草),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(省水利厅起草),云 南省计量校准监督管理办法(省质监局起草), 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(省质监局起 草),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(省安全监 管局起草),云南省省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(省 粮食局起草),云南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实施 办法(省粮食局起草),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 理办法(省金融办起草),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 管理办法(省金融办起草)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天然气推广利用明确工作责任的通知

云政办发[2014]12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,省直有关部门,有关企业:

为贯彻落实好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意见》(云政发〔2013〕161 号),加快推进全省天然气支线管道、城市燃气 管网、门站、加气站等利用设施建设,促进各地 尽快通气、用气,促进天然气消费,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,现就建立各地、有关部门天然气利用工 作责任制度,分解天然气利用各项任务和目标, 明确各部门、各州市职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天然气设施建设和利用工作 的紧迫性

中缅天然气管道已全线贯通,并与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联通正式通气运营。由于受地域、气源、价格、观念、行政审批、企业经营行为等因素影响,导致我省天然气支线管道、城市燃气管网(包括连接城市燃气管网的管道、门站)等设施建设推进滞后和相关对接工作不足,城市燃气推广利用或置换方案、销售价格方案制定不及时,部分城市燃气市场投资经营主体协调、整合工作不力等,目前中缅天然气管道主、

支线沿线县市尚不能实现供气、用气,天然气资 源过境流向省外。我省天然气利用设施建设和 推广利用工作滞后,不仅管道沿线居民难以及 时享受清洁能源,而且对今后争取天然气份额、 培育壮大天然气利用市场带来不利影响。虽然 天然气设施建设和市场利用主要以企业为主, 但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在推进工作中仍负有重 要责任。目前,天然气各类设施建设、燃气特许 经营准入审批以及天然气的推广利用工作都由 州、市及以下政府负责,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行业 利用的指导、协调。因此,将全省天然气推广利 用各项工作责任分解到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和省 直有关部门,明确责任,加快天然气设施建设, 尽快通气、用气,推进全省天然气利用工作取得 实效,是当前全省天然气利用发展工作的一个 重点。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充 分认识当前天然气设施建设和利用工作面临的 严峻形势,切实把天然气利用推广工作摆在重 要位置,按照分解下达的任务要求,加大工作力 度,推进天然气利用工作尽快全面铺开。